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通山  
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 \_\_\_\_\_ (签字)

日 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_\_\_\_\_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通发改审批(2025)34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资金,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九宫山镇、闯王镇; 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 25.558 公里, 路基宽 6.5 米, 路面宽 6 米; 路基土石方 485212 立方米, 排水与防护 37659 立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153348 平方米, 涵洞 102 道, 平面交叉 1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 路基、路面、桥涵及其附属工程。投资总额: 116266638 元; 工期: 69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 1. 工程设计: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 2. 设备采购: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 建安工程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 施工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2

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于该公司。3.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于该公司,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4.信誉要求: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5.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成立日至今天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3.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4 其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6年2月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日23时59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通山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 313 号</u> 联 系 人： <u>徐海蓉</u> 电 话： <u>1599793833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 1 栋 1 号</u> 联 系 人： <u>徐工</u> 电 话： <u>17771524558</u>
1.1.4	标段（包）名称	<u>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u>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u>通山县九宫山镇、闯王镇</u>
1.2.1	资金来源	<u>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公路工程）</u> 。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是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分述如下：1.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 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 建安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u>69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目标 <u>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a href="#">同招标公告</a>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接受/不接受)</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u>(允许/不允许)</u>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u> <u>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u>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      </u>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      </u>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u>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u>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u>2026年 月 日</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投标文件的修改、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a>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16266638 元 备注： <a href="#">1、项目最高限价 116266638 元，其中各项费用最高限价如下：①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03014923 元。② 设计费最高限价：2247005 元。③ 建设其他费最高限价：5468203 元。④ 预备费最高限价：5536507 元。</a> 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①建安工程费报价：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②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以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③建设其他费报价：以建设其他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④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废标处理。 3、EPC 项目报价评分采用下浮率限价报价，如系统需要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K = \text{建安工程费} \times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text{施工图设计费} \times (1 - \text{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 + \text{建设其他费} \times (1 - \text{建设其他费下浮率}) + \text{预备费}$ 。 备注：投标报价评分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K: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4、未按以上要求报价的投标报价视其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是否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金额： _____ 万元。 4. 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保函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5. 递交方式及要求：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 2) 开标时，招标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电子保函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 (3) 采用信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享受信用保函政策，应根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号）要求提供《信用保函承诺书》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u>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改扩建施工项目或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工程总承包业绩</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2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7.1.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址： <a href="http://xnztb.xianning.gov.cn/">http://xnztb.xianning.gov.cn/</a> ）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u> （招标人选择“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
7.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 备注：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u> 地址： <u>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u> 电话： <u>0715-2361508</u> 传真： <u>0715-2361508</u> 邮政编码： <u>437600</u>



10.4.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p>1、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b>其他说明：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b></p>
--------	----------	--

10.4.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价格优惠政策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综合评分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math>S = M \times (1 + P\%)</math>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math>S = M \times (1 + Q\%)</math>  S: 为最终价格得分，M: 为享受价格优惠前的报价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P%</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math>S = M \times (1 - P\%)</math>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 <u>Q%</u>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 <math>S = M \times (1 - Q\%)</math>  S: 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M: 为投标人实际报价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6 项。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

10.4.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10.4.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4.7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需填写)	<p>预留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预留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预留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p> <p>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 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10.4.8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p>适合工作合同估算总金额: <u>    </u>万元, 总占比<u>    </u>%  其中: 适合工作内容 1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2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适合工作内容 3 合同估算金额: <u>    </u>万元, 占比<u>    </u>%  ...</p> <p>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p>
10.4.9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分说明(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应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前的价格分加上价格优惠加分, 具体分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4.10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说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本项目如享受政府采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终参与评审价格应是投标报价减去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判。

10.5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数量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计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定标规则和定标因素：_____ / _____。
10.5.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_____ / _____。
10.5.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 _____。
10.5.4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或金额：按计价格（2015）299号文和《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35号）文计算代理费为220000元 支付方式：转账或者现金 支付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1、无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根据高检院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故本项目中无需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此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均无需提供。 3、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近三年的，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 4、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标段（包）的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包）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政府采购特殊资格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包）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包）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

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1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0〕42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咸建发〔2021〕31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的通知》、鄂建文〔2023〕1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标准的通知(试行)》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我要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提出异议”和“异议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 （1）建安工程费报价: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 （2）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以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 （3）建设其他费报价:以建设其他费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 （4）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凡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废标处理。

3.2.2 EPC 项目报价评分采用下浮率限价报价，如系统需要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K = \text{建安工程费} \times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text{施工图设计费} \times (1 - \text{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 + \text{建设其他费} \times (1 - \text{建设其他费下浮率}) + \text{预备费}$ 。K: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3.2.3 投标总报价只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计算。

3.2.4 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报价视其为无效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未加密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系统会生成相应成功二维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此条删除

6.3.2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2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附件十一），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附件十二）。

## 7.4 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须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 7.5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3 款、第 3.2.3 项、第 5.4 款、第 6.4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0.4.1 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多于 3 家），则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4.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4.3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10.4.4 在定标活动开展前，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3.曾因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4.5 招标人应组建不少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签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10.4.6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定标方法。

1.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服务类项目一般不优先选用最低价投标价法。当选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定标时，由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从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中确定一种定标办法。

2.票决定标法。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4.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7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定标前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清标与考察内容和方法进行，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清查核实。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0.4.8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4.9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可以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重点关注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2.企业实力（1-3年）：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结构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企业信誉（1-3年）：信用情况（重点关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处理）、失信记录）、企业获得荣誉和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业绩、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包（重点关注依法分包和中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质量安全事故（1-3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不良行为记录（1-3年）：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记录

的不良行为信息；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的企业失信信息。

3.违法违规行为（1-3年）：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10.4.10 中标候选人被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信用湖北”（<http://credit.hubei.gov.cn/>）信用黑名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重点监管对象，全国、全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0.4.11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0.4.12 定标会原则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10.4.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10.4.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0.4.15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备注								

开标过程异常情况：（若无则不出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

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 附件九 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十三 定标报告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 定 标 报 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招标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间： 年 月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 七、附件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定标会主持人	
定标会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 评标报告</li> <li>5. 清标与考察工作方案（如有）</li> <li>6. 清标与考察报告（如有）</li> <li>7. 定标会议议程</li> <li>8. 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li> <li>.....</li> </ol> <p>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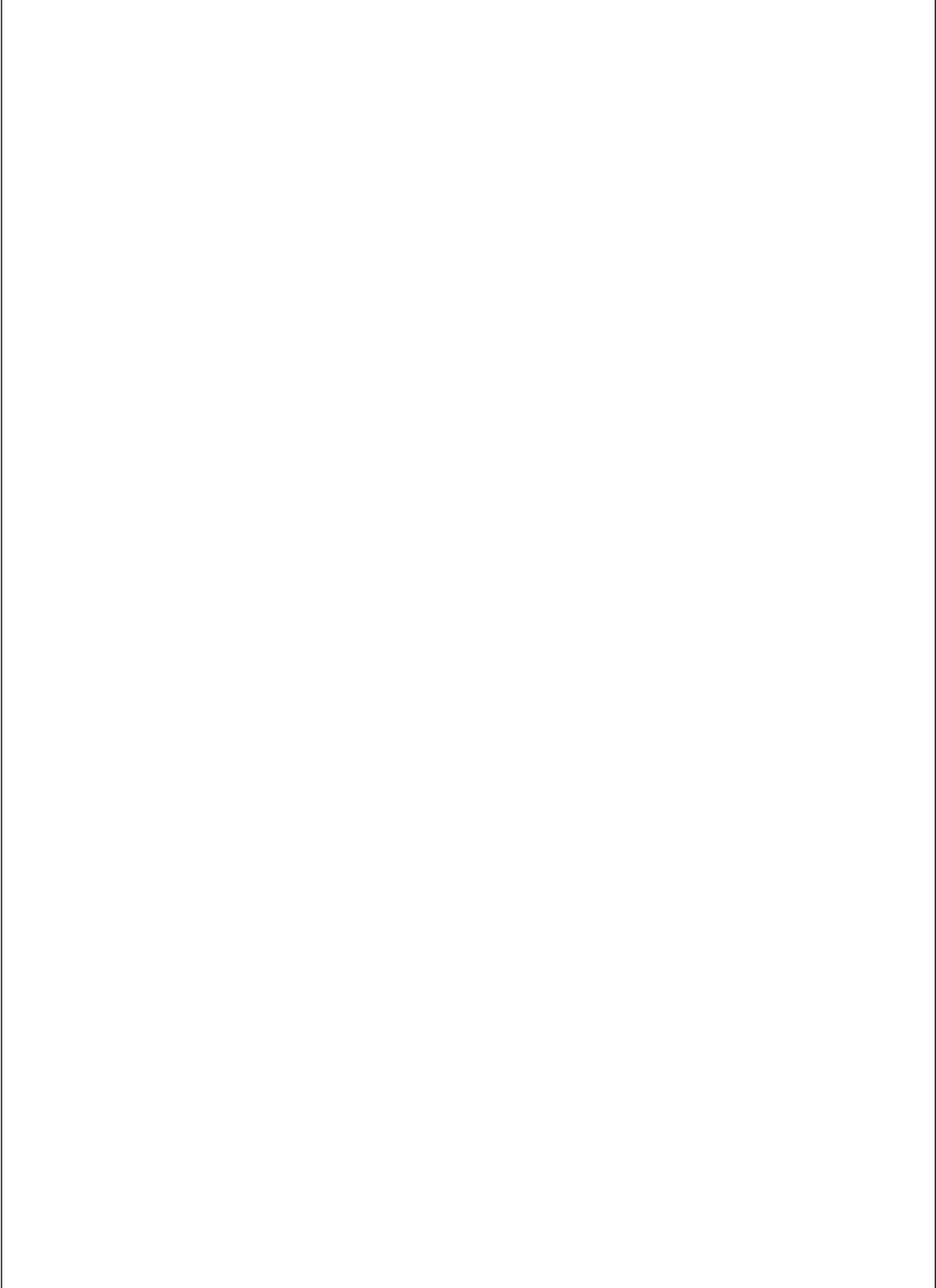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在定标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备注：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时的价格比较情况；
2. 采用票决数量定标法或票决计分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及打分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3. 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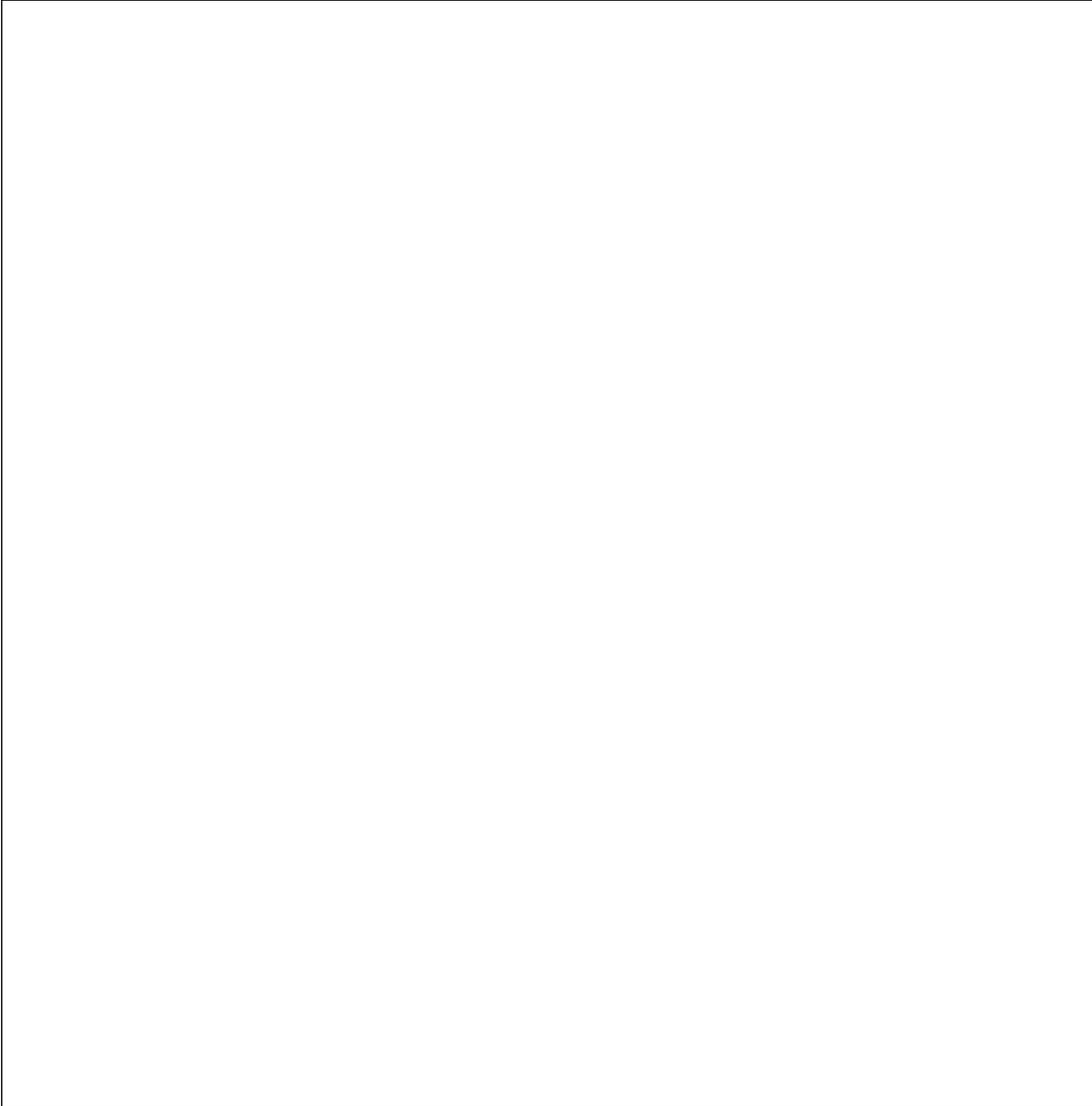
##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年 月 日

##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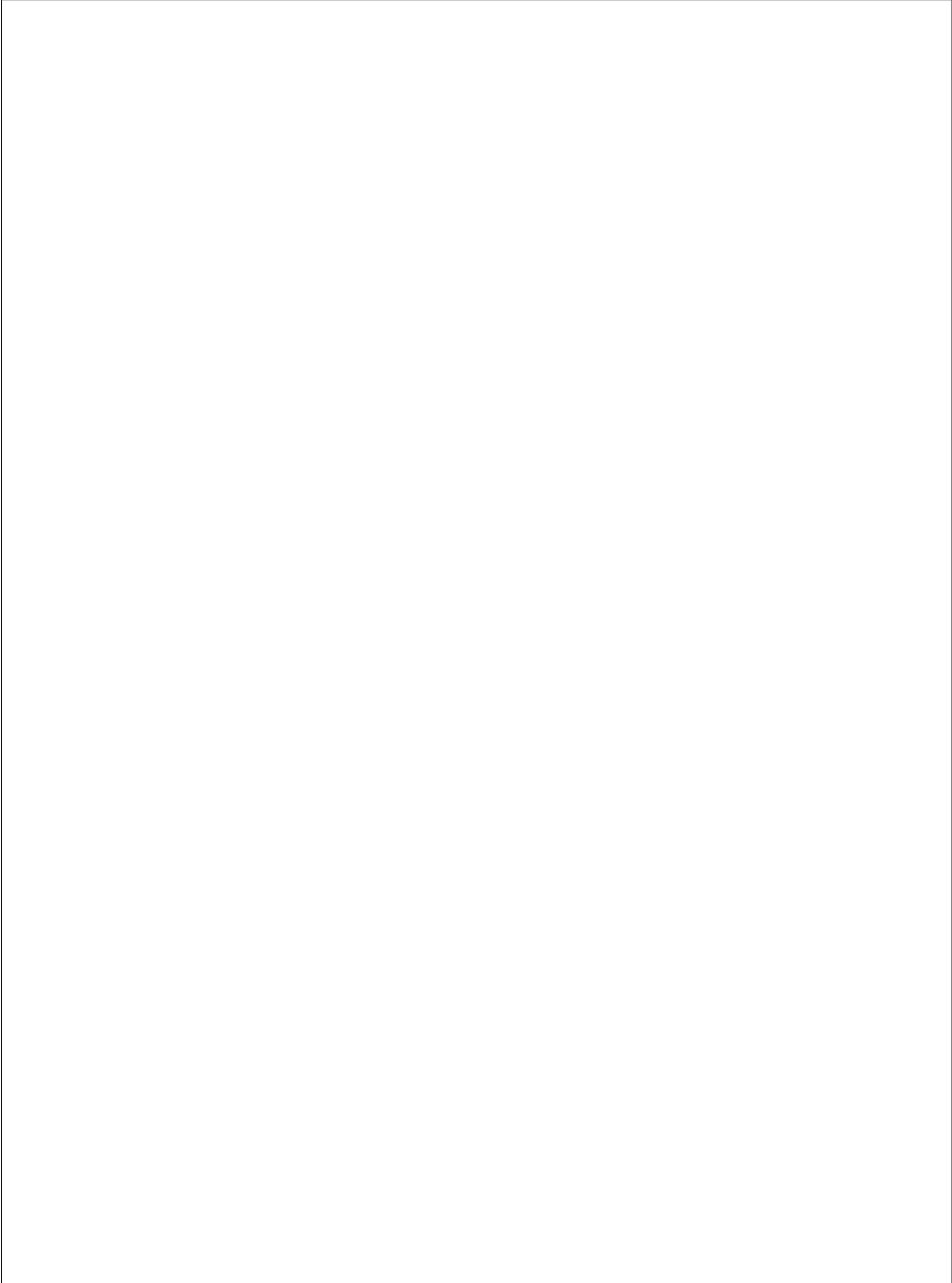
### (一) 清标与考察报告 (如有)



备注：清标与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清标与考察人员名单；
2. 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3. 清标与考察的时间地点；
4. 清标与考察的情况与结果。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如有)



### (三) 其他资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

				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_100_分）		投标报价：_50_分 商务评审：_19_分 技术评审：_31_分 其他评审：_0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50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不含)，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大于等于【5】家(含)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分 $M = \begin{cases} \text{【5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0.1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时}) \\ \text{【5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0.1】} & (\text{投标报价} \leq \text{基准价时}) \end{cases}$ 。其中： $M \geq 0$
2.2.2 (2)	商务评审	拟派设计团队	4	各专业负责人(公路相关专业注册资格)有国家注册证书的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拟投入设备	5	根据企业投入主要大型固定机械设备与本项目工程特性相匹配程度、机械自有或租赁情况、机械所在地与工程所在地远近程度等综合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2月1日至今，时间以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改扩建施工项目或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均可
		履约信誉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普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得分(注若为联合估投标，由负责施工的一方提供证明资料，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评定结果信息截图)
2.2.2 (3)	技术评审	设计技术文件(项目理解及建设条件)	3	对本项目现状建设情况进行深度评估，现状情况掌握完善、准确的得3分；基本完善、准确的得2分；基本完善、不准确的得1分；其它得0分。

		设计技术文件（设计图纸深化方案）	6	设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设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 的得 4 分；设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及合 理的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 或可行性的得 0 分。
		设计技术文件（质量保证措施）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设计技术文件（进度及保证措施）	2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 作编制准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能 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施工技术文件(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强 3 分；合理、可行 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技术文件(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	主要施工方法采用先进施工工艺、技术措施 完善，专业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强 6 分；合理、可行 4 分；欠合理，基本可 行 2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满足建议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的要求，各分项 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合理、可行，有计划图、横道图且关键线路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 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能满足 项目要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	安全目标满足要求，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3 分；基本健全、可靠得的得 2.0 分；不够全面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2.2 (4)	其他评审	其他评审	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此项评审，请填写“此项不作为评审标准，请各评委打 0 分”，并将最低分设置为-1 分，最高分设置为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3.3.1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1)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3.2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B。

#### 3.3.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C。

#### 3.3.4 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4)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其他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D。

####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  $=A+B+C+D$ 。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 市 场 监 督 局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山县环富水湖公路工程(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全长25.558公里,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路基土石方485212立方米,排水与防护37659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153348平方米,涵洞102道,平面交叉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其附属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用: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施工图设计费: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建设其他费: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预备费: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为暂定总价,进度结算按照通山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财评结论为依据,竣工结算以审计结论金额为准。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通山县交通运输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牵头单位）：  
(公章)

承包人（联合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发改局关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的批复复印件各一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 /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实施过程中的使所有事宜\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实施过程中的使所有事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2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天的罚款，每月达10天或者累计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处理相关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500元罚款。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合同专用条款2.5。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一起，由牵头单位向发包人申请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图设计费、建设其他费等费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档案4套、电子档资料1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 6.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照规范要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必须事前2天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签证\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规定程序\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接管工程。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不同类型子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_\_\_\_。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有财评价按照财评价执行，无财评价由甲方参考市场价或定额价确定，总价超过财评总价10%，则应重新提交财评审核备案。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使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参照合同协议书。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合同协议书。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发起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国家规范文本。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计价清单。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 设计费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设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初稿成果后支付设计费的 40%，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 (2) 工程费用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不超过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8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不超过审核完成工程量

的 95%；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尾款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额，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上进度款的支付比例） 3）若联合

体中标的，工程费用原则上由发包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合同结算方式

办理结算时，单价按照财政局财评股评审单价确定，变更及价格调整条款按原合同执行。结算总价按中标建安工程下浮率下浮。

##### 14.5.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工程实际完工后30天内\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设计图、预算书、工程量清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结算申请、竣工图、工程量签证、验收报告、结算书等相关资料纸质纸质和电子档资料\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

##### 14.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后30天内，发包人提交政府审计局进行项目审计\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后，发包人移交政府审计局进行项目审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在提交政府审计后4个月还未完成项目审计的，发包人按照项目财政局投资评审金额或竣工结算申请金额的80%（两者以数字较低者为准）支付项目进度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双方协商\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1.5%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后或承包人提交质量保函后，质保金退还承包人，不计取利息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通山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山县九宫山西线旅游公路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通山县九宫山镇、闯王镇

###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全长25.558公里，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路基土石方485212立方米，排水与防护37659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153348平方米，涵洞102道，平面交叉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及其附属工程。

### 三、工期

计划工期：690日历天

### 五、质量目标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 \_\_\_\_\_

(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4-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 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声明函；
    -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6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 \_\_\_\_\_

标段（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报价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	
2	建安工程费			
3	设计费			
4	建设其他费			
5	预备费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包名称）标段（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

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有)

甲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乙方: \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 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 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 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 (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 (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小微) 企业 (乙方) 与分包企业 (甲方) 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 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6.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所有分包单位办理 CA 数字证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由甲乙双方

方盖章后扫描上传。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 (九)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保证金)

若招标人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九) 投标保证金 (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九) 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 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 20\_\_ 年度“咸宁市诚信企业”评选中被评为 AAA 级（或 AA+级）诚信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担保负担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2〕5 号），我单位在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近 3 年财务状况

备注：

---

---

###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

---

## 4、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http://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6）近三年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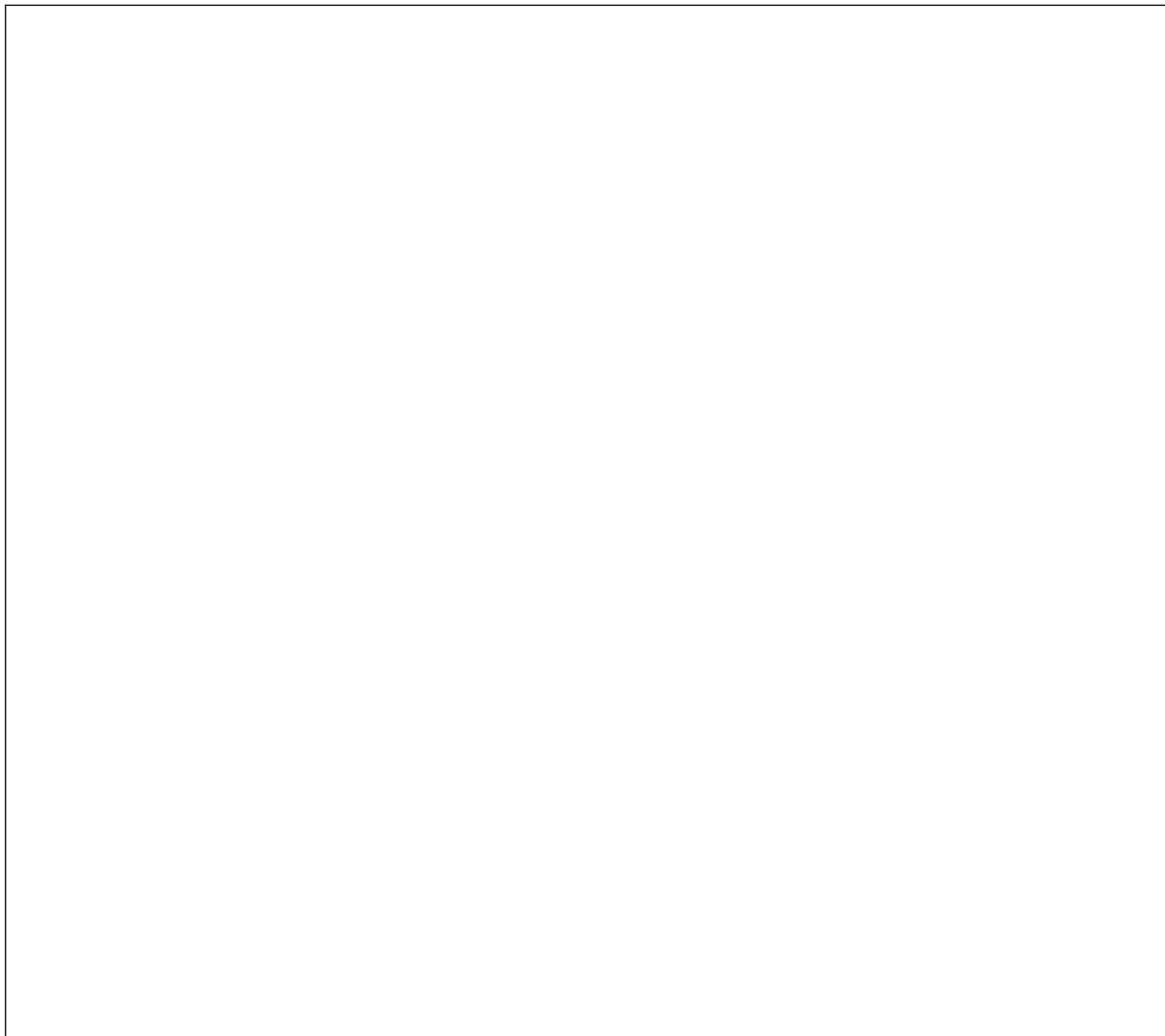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4-2 行贿犯罪行为声明函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声明。

#### 4-3 失信惩戒信息声明函

--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有无在公示的失信惩戒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盖章作为附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 4-4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函



备注：1. 申请人自行对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是否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将盖章声明函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声明。

#### 4-5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 其他材料

##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